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万元至1,8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 万元 至 5,500 万元	盈利：5,438.36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三季报后，南昌洪城店业主林政乡诉讼案一审判决及江西华鼎置业有限公司诉讼案终审判决的赔偿损失超出正常预期，已计提预计负债1950.88万元。

2、三季报后，赔偿厦门舫阳店租赁户装修损失380万元。

3、主力门店重装进程延后影响了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7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